

福建诺斯贝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诺斯贝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斯贝尔”）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下午在诺斯贝尔中山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唐清泉先生、钱晓明先生、黄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展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诺斯贝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化妆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与中山市鸿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嘉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厂房租赁预约框架协议》，约定诺斯贝尔化妆品公司承租鸿嘉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村的相关厂房以及配套设施用于诺斯贝尔化妆品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生产、存储以及其他运营，租赁期为15年。该协议已经公司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调整诺斯贝尔化妆品公司与出租方鸿嘉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预

约框架协议》的租赁面积及相关内容，并签署正式的《厂房租赁合同》以及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后续如需增加饭堂、宿舍等租赁场所，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鸿嘉公司协商并签署相关租赁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诺斯贝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